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98年10月22日98學年度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年1月6日99學年度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年3月8日100學年度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

102年4月18日101學年度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、六、七點

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3年10月16日103學年度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、六、七點

107年3月8日106學年度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點

107年6月21日106學年度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點

110年6月10、17、28日109學年度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、八、八之一點

112年3月9日111學年度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、10點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2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，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，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自動轉換成績。

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，評定學生學期成績，各等第之定義、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三。

三、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、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、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、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101學年度（含）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，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說明（如附表一）。

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、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、轉系降轉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，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（附表二）暨該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。

等級制實施三年後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，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，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（累計）排名，原各學期排名不變。

四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另訂「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與對應之百分數對照表」（附表四），供外界參酌使用。

六、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，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，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；自110學年度起之成績，亦提供T分數。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、累計、畢業班排名。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T分數對應之學期、累計、畢業班排名。

七、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，以分數形式呈現。其中分母為該課程總修課人數，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。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依成績等級由高排至低，獲第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名，獲下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(1+前面所有成績等級學生數)名。

八、跨校選課、學分抵免及採通過、不通過制之課程，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及T分數。

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累計平均成績、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，以百分比（％）表示（百分比愈小表現越好）。

八之一、T分數定義為：

**T = 10Z+50，Z=**

。

若T=50，代表原始分數剛好是平均分數。

若T=6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1個標準差。

若T=7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高了2個標準差。

若T=40，代表原始分數比平均分數低了1個標準差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。學籍分組者，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，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。研究生不排名。

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學生分流至各學院院學士班國際組(教學分組)時，與原院學士班原班學生之班排名與系排名分開處理。

十、成績排名：

（一）學期班排名(不含暑修成績)：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，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，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、全部科目採行通過制者、僅修習零學分科目者，或該學期為雙聯生或交換生出國修習者，不列入排名。休學生、保留生、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排名。

（二）累計排名：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(含暑修成績)，雙聯生、交換生、延畢生及前一學期(含暑修學期)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。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、班、組後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、班、組學生一同排名。

（三）畢業排名：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，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。

十一、開學當日，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，即進行前一學期全校暫排名，正式排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作業程序。正式排名公告後，若仍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，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。

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　清華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制，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

|  |
| --- |
| 學士班成績：A≧80，70≦B≦79，60≦C≦69，F<60。  研究生成績：A≧80，70≦B≦79，F<70。 |

附表二　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計分法  (Grade) | 百分制 分數區間 | 積分 Grade point | 百分制分數 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|
| A+ | 90~100 | 4.3 | 95 |
| A | 85~89 | 4.0 | 87 |
| A- | 80~84 | 3.7 | 82 |
| B+ | 77~79 | 3.3 | 78 |
| B | 73~76 | 3.0 | 75 |
| B-  研究生及格標準 | 70~72 | 2.7 | 71 |
| C+ | 67~69 | 2.3 | 68 |
| C | 63~66 | 2.0 | 65 |
| C-  學士班及格標準 | 60~62 | 1.7 | 61 |
| D | 50~59 | 1.0 | 55 |
| E | 1~49 | 0 | 49 |
| X | 0 | 0 | 0 |

附表三

各等級定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級計分法 (Grade) | 定義 |
| A+ |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(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) |
| A | 所有目標皆達成(All goals achieved) |
| A- | 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精進(All goals achieved, but need some polish) |
| B+ | 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(Some goals well achieved) |
| B | 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(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) |
| B-  （研究生及格標準） | 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(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) |
| C+ | 達成最低目標(Minimum goals achieved) |
| C | 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(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) |
| C-  （學士班及格標準） |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(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) |
| D | 未達成最低目標 (Below the passing grade) |
| E | 遠低於最低目標（Failed） |
| X | 因故不核予成績(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) |

附表四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與對應之百分數對照表

